

# 高 雄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

##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場 址 改 善 推 動 小 組 設 置 要 點

103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0330065100 號函訂定  
108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11342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推動與監督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，設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，並為規範推動小組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提出之計畫及報告書。
  - （二）監督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提相關計畫之執行。
  - （三）驗證查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提相關計畫之執行。
  - （四）推動其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。
- 三、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指定之人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五）專家、學者代表五至十七人。

推動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專家及學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- 四、推動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推動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

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推動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推動小組依本市污染場址區域性質、類別或個案性質設下列專案分組執行推動小組授權事項，並得視需要調整之：

(一) 專案一組：轄管台灣塑膠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及仁武區、三民區、大社區、烏松區、大樹區、岡山區、燕巢區及非屬專案二組、專案三組及專案四組轄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
(二) 專案二組：轄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及楠梓區、左營區、鼓山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
(三) 專案三組：轄管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前鎮區、苓雅區、鹽埕區、前金區、新興區、旗津區、梓官區、湖內區、彌陀區、永安區、路竹區、茄萣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
(四) 專案四組：轄管大坪頂特定區及小港區、林園區、大寮區、鳳山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。

九、每一專案分組置組員五人至九人，由推動小組委員兼任，其中一人為組長，由召集人指定之；專家、學者之組員並不得少於組員人數三分之二。

十、專案分組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組長召集並為主席；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組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專案分組會議應有過半數組員之出席，出席組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專案分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派員列席並陳述意見。

十一、本要點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